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2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19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上訴無理由，以系爭判決駁回之，該判決不得上訴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